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或“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东方日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号）核准，东方日升非公开发行新股227,596,017股，发行价格为14.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199,999,999.0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5,959,999.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4,039,999.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42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万元)
1	内蒙古15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20,000.00	109,000.00
2	墨西哥杜兰戈州1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97,500.00	89,000.00
3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0,781.00	64,000.00
4	池州市8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60,000.00	54,000.00
5	浙江省宁海县8.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775.00	4,000.00
合计		355,056.00	32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各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宁海县8.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款合计人民币32,173.18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该等预先投入的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1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0,781.00	30,351.70
2	浙江省宁海县8.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775.00	1,821.48
合计		77,556.00	32,173.1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101号《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反映了东方日升截止2017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东方日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会计师出具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东方日升使用募集资金32,173.1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袁 弢

王 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